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财函〔2018〕12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快 预算执行进度的紧急通知

各有关省属学校、厅直属事业单位：

近日，省财政厅在国库支付预算执行系统中紧急通知：2016年及以前年度项目资金，须在2018年6月30日前使用完毕，逾期省财政将全部收回。为此，请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省级教育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工作，并将责任层层分解，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人，确保2016年及以前年度项目资金在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使用完毕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的时效性。同时，2018年预算已正式批复，请各单位进一步细化预算并严格按预算执行，省教育厅从4月份起，将逐月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力。

